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一致。我们认为：

1、经审吴卫东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吴卫东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吴卫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一致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肖瑶先生推荐刘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公司拟收购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0.78%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人民币 7,084.51 万元现金收购青海省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藏格钾肥 0.78%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青海省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藏格钾肥 0.78%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084.51 万元现金收购青海省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藏格钾肥 0.78%股权。

独立董事：王卫国 姚焕然 亓昭英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